

(上接 C21版)

素。(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满足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盈利状况和未分配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成长性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每股净资产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到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条件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盈利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应,并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当年净利润增长但中期报告未披露未分配利润未分配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投票等方式,集中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环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政策的专项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九)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为94,533,943.53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的比

例为89.22%,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20,829,512.98	42,665,085.00	48.82
2017年	41,659,025.95	92,517,852.81	45.03
2016年	32,045,404.60	182,693,409.73	17.54
合计	94,533,943.53	317,876,347.54	29.74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9-2021年)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保持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持续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利分配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目标、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建立分红标准、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着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具体股利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及时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因素。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股利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股利分配规划调整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9,954,155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届时公司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定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均须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33,180,519股,按此计算,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9,954,155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届时公司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定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均须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33,180,519股,按此计算,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9,954,155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届时公司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定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均须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33,180,519股,按此计算,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9,954,155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届时公司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定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均须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33,180,519股,按此计算,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9,954,155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报告期盈利和公司未作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还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股利分配政策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变化”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公司经营环境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3.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年度报告利润分配政策的专项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及执行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九)如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合计金额为94,533,943.53元,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的比

例为89.22%,公司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情况。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20,829,512.98	42,665,085.00	48.82
2017年	41,659,025.95	92,517,852.81	45.03
2016年	32,045,404.60	182,693,409.73	17.54
合计	94,533,943.53	317,876,347.54	29.74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作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三、公司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2019-2021年)
为完善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保持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持续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利分配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所处发展阶段及发展目标、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并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建立分红标准、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现金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着重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具体股利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及时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因素。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集中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股利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股利分配规划调整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

证券代码:002752 证券简称:昇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4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9,954,155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届时公司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定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均须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33,180,519股,按此计算,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9,954,155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届时公司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定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均须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33,180,519股,按此计算,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9,954,155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届时公司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对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复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定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在发行时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则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有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均须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截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33,180,519股,按此计算,本次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249,954,155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数量上限”),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期间,公司若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公司股份变动,则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届时公司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法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